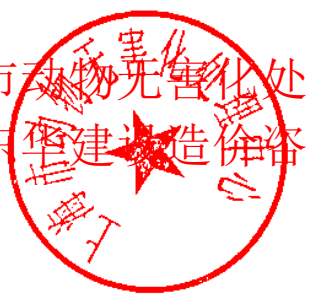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1136448-00383882

# 设备购置费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代理机构：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2日　　2026年10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52
第七章　附件 ..... 73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设备购置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12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211364 48-00383882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费**

预算金额（元）：44805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480500.00 元

采购需求：**病死畜禽焚烧系统环保提标改造项目设备购置，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供货，并通过设备运输、调试、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2 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22 至 2026-10-2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1-12 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法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开标时间：2026-11-12 13: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根据《上

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智能客服”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或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化学工业区崇缺村 1489 号

联系方式：021-57462612*8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

联系方式：15221579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晓笛

电 话：1522157910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2 | 采购人 | 单位名称：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br>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化学工业区滧缺村 1489 号<br>联 系 人：谈老师<br>联系电话：021-57462612*8016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br>联系人：朱晓笛<br>电话：15221579101 |
| 4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费<br>采购内容：设备购置费，具体详见招标需求。<br>本项目预算金额：448.0500 万元。<br>最高限价：448.0500 万元<br>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br>本项目投标单位总报价不得高于预算和最高限价。 |
| 5 | 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供货，并通过设备运输、调试、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质保期 2 年。 |
| 6 | 合格投标人 | 详见招标公告 |
| 7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br>□组织，踏勘集合时间：<br>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化学工业区滧缺村 1489 号<br>投标人在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8 | 答疑与澄清 | 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以邮件形式（盖单位公章）（原件快递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发 E-mail（354871561@qq.com）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在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

| | | |
|---|---|---|
| 9 | 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2026-11-12 13:30:00(北京时间) |
| 10 | 开标会时间、地点 | 时间：2026-11-12 13:30:00(北京时间)<br>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99 号 B 座 716。<br>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法人证明或法人授权书参加开标仪式。 |
| 1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天。 |
| 12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br>**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br>**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br>**3、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br>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3 |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中，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br>2、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br>3、截止开标时间前，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r>4、供应商请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 14 |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 |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但若招标人后续有需要，投标人需无条件免费向招标人提供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定于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br>□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元整。<br>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到账，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br>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方式（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br>户　　名：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br>帐　　号：70010122000001348<br>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保证金” |
| 1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7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table>
<tr><td>18</td><td>履约保证金</td><td>不收取</td></tr>
<tr><td>19</td><td>招标服务费</td><td>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br>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table>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费率</td><td>服务费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r>
</table>
例：若货物类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br>100 万元×1.5%＝1.5 万元<br>（200－100）万元×1.1%＝1.1 万元<br>标准收费＝1.5＋1.1＝2.6 万元<br>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br>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td></tr>
<tr><td>20</td><td>所属行业</td><td>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工业</u></td></tr>
<tr><td>21</td><td>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td><td>(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br>(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是 ■否<br>(3)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本项目联合体优惠不适用）<br>(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br>(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br>(6) 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是 □否</td></tr>
<tr><td>22</td><td>样品</td><td>■不需要<br>□需要<br>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不需要 □需要<br>样品归还：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在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后接受领取。中标人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进行封样保存。</td></tr>
</table>

|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 | |
|---|---|---|
| 1 |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 （1）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br>（2）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br>（3）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br>（4）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br>（5）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br>（6）上海政府采购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容量应不超过 150M。（若有不符，以系统提示为准）<br>（7）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br>（8）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br>（9）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C）”中的“标题”。 |
| 2 | 网上投标 | （1）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br>（2）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br>（3）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
| 3 | 投标签收 | ★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br>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 |

| | | |
|---|---|---|
| | | 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br>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
| 4 | 投标截止 | （1）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br>（2）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
| 5 | 开标 | （1）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准备好开标所需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等）参与开标会议。<br>（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br>（3）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br>（4）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br>（5）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
| 6 | 投标文件解密 | （1）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br>（2）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 7 | 开标记录的确认 | （1）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br>（2）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
| 8 | 其他 | （1）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br>（2）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br>a）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br>b）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c）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br>d）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br>（3）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

# 说明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东华建设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书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

5.5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6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6.2 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该澄清或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补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6.4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6.5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6.6 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的公告和电子邮件通知的规定为准。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7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商务标：

1) 投标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后附证明材料；

5)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0）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C.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D.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2 技术标：

1）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3）“★”技术指标必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制造商网站最新发布的资料打印件（若有不一致，以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或制造商相关设计、测试方案，或制造商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的证明文件（非仅承诺或照抄招标技术需求）。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若加工类的项目，制造商提供方案或说明也视为技术支持资料；

4）投标产品的技术方案、进度安排、质量控制、售后服务方案等（格式自拟）；

5）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投标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2.2 评审时，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人工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2.4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服务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采购标的数量的权利。

1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见本须知第 10.1 条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5.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为：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方式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16.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2）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8.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8.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8.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

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18.5 纸质投标文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纸质文件，但若招标人后续有需要，投标人需无条件免费向招标人提供满足要求（包括但不限定于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的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6.8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无线上网卡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到投标截止时间网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3.3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4 公开招标的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七章《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在商务技术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5 投标文件如有未响应符合性检查（审查内容详见第七章《符合性审核响应

表》）规定的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投标报价的修正：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异常低价的审查：

1）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评审考量因素：详见打分细则。

2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9.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0. 定标准则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

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6 采购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质疑与投诉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有效的书面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3.5 除 33.3 款规定的情形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6. 投标注意事项

36.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6.2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政府采购政策

3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3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

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37.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3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8.2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

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40.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1.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

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2.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3. 本国产品

43.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其价格不予扣除。**

43.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其它

44. 投标注意事项

44.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

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代理机构。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收取，若收费金额低于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

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费率 | 服务费率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1.5% |
| 100－500 | 1.1% | 0.8% |
| 500－1000 | 0.8% | 0.45% |
| 1000－5000 | 0.5% | 0.25% |

例：若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标准收费＝1.5＋1.1＝2.6 万元

招标代理费以人民币支付。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 一、总　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6.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七-1.1》。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的《七-1.2》。

**三、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响应总价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

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设备购置费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 --- | --- |
| 报价得分 | 0~30 | 1）以所有有效响应总价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30 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基准价/响应报价）*30<br>2）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政策为：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不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其 |

| | | |
|---|---|---|
| | | 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br>3）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是，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 |

| | | |
|---|---|---|
| | | 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注：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
| 相关业绩 | 0~2 |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2 分。<br>（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无法判定合同主要信息的不予认定。）<br>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 |

| | | |
|---|---|---|
| | | 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
| 技术性能指标 | 0~10 |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性能指标的满足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打分。好的 10-7 分，较好 7-4 分（不含 7 分），一般 1-4 分（不含 4 分），未提供 0 分。 |
| 技术问题解决 | 0~18 | 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合理性进行评比：好的 13-18 分，较好 8-13 分（不含 13 分），一般 3-8 分 |

| | | |
|---|---|---|
| | | （不含 8 分），未提供 0 分。 |
| 实施方案及安全措施 | 0~14 | 项目安装方案、安全文明措施方案的完整性及合理性进行评比：好的 10-14 分，较好 5-10 分（不含 10 分），一般 1-5 分（不含 5 分），未提供 0 分。 |
| 进度计划 | 0~6 | 项目实施进度和周期安排、主要设备供应计划措施等（供货安装周期、进度安排合理性等）。好的 4-6 分，较好 2-4 分（不含 4 分），一般 1-2 分（不含 2 分），未提供 0 分 |
| 人员配备 | 0~4 | 根据所提供的 |

| | | |
|---|---|---|
| | | 项目人员的资历、人数等进行综合评分，好的得 3-4 分，较好得 2-3 分（不含 3 分），一般的 1-2 分（不含 2 分）。未提供 0 分 |
| 售后服务计划 | 0~8 |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培训方案、备品备件等：好的得 6-8 分，较好得 4-6 分（不含 6 分），一般的 1-4 分（不含 4 分），未提供 0 分 |
| 售后服务承诺 | 0~8 |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优劣，原厂服务是否齐全等对比打分，好的得 6-8 分，较 |

| | | |
|---|---|---|
| | | 好得 4-6 分（不含 6 分），一般的 1-4 分（不含 4 分），未提供 0 分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项目名称：设备购置费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80天内供货，并通过设备运输、安装到位、调试验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2年。

预算金额：448.0500万元

最高限价：448.0500万元

采购内容：

**一、项目背景：**

1.基本情况

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奉贤本部位于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崇缺村1489号，处理对象为上海市郊区（除崇明外）各畜禽养殖场及市域产生的病死动物和动物产品。设计焚烧处理规模60t/d，设置两条焚烧处理线（A线与B线）；同时设置一条宠物焚烧处理线（含三台焚烧炉），设计焚烧处理规模180kg/h。辅助燃料均为天然气。奉贤本部按焚烧处理线设置两根烟气排放烟囱与对应的两套在线监测设备（A线与B线），宠物焚烧处理线烟气排放与A线或B线共用。奉贤本部焚烧处理线满负荷运行时单根烟囱标态烟气量约15000Nm³/h。

上海市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崇明分部位于崇明区港沿公路4050号，处理对象为崇明三岛的各类病害动物及动物产品。设计焚烧处理规模20t/d，设置一条焚烧处理线。辅助燃料为柴油。崇明分部按焚烧处理线设置一根烟气排放烟囱与对应的一套在线监测设备。崇明分部焚烧处理线满负荷运行时标态烟气量约11000Nm³/h。

目前，奉贤本部和崇明分部的焚烧处理线烟气净化系统采用“急冷+干式脱酸（含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处理工艺，并设有SNCR脱硝系统。

奉贤本部的宠物焚烧处理线烟气净化系统采用“急冷+干法脱酸（含活性炭喷射）+旋风除尘+布袋除尘”的处理工艺，并设有SNCR脱硝系统。

2.烟气排放情况：

目前我中心被列为上海市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所有焚烧处理线的工艺性能和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DB31/768-2013《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二、采购内容**

病死畜禽焚烧系统环保提标改造项目设备购置，本次设备采购采用 SCR 和干法脱硫工艺，并满足以下要求：

1.奉贤本部两条焚烧处理线与一条宠物焚烧处理线配套使用三套 SCR 和干法脱硫系统，以及相应的碳酸氢钠研磨喷射系统。

2.崇明分部焚烧处理线炉配套使用一套 SCR 系统。

3.设备到位、经安装调试后，各焚烧处理线工艺性能和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DB31/768-2025《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验收标准**

1）设备的质量等级要求为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设备需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2）本项目要求出具验收报告书，报告书内容应含：①项目简介；②图纸；③明细表； ④调试验收记录、烟气监测记录（复印件）；⑤原始说明书、合格证书、操作手册、配件手册、维修手册。报告书一式二份。

3）各焚烧炉工艺性能和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 DB31/768-2025《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以验收报告为准）**。

DB31/768-2025《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如下：

表 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工艺性能指标

| 序号 | 项目 | 指标 | 检验方法 |
|---|---|---|---|
| 1 | 炉膛内焚烧温度[a] | ≥850 ℃ | 在二次空气喷入点所在断面，炉膛中部断面和炉膛上部断面中至少选择二个断面分别布设监测点，实施热电偶实时在线测量 |
| 2 | 烟气停留时间 | ≥2 s | 根据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设计书检验和制造图核验 |
| 3 | 焚烧炉渣热灼减率 | ≤5% | 按HJ 1024的规定进行检验 |
| [a] 热电偶测量温度的 5 min 均值，一个自然日内焚烧炉高温段温度未达工艺性能要求的累计次数应小于等于 5 次。 | | | |

5.1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限值 | 单位 | 取值时间 |
|---|---|---|---|---|
| 1 | 颗粒物 | 10（20[a]） | $mg/m^3$ | 1 h均值 |
| | | 8 | $mg/m^3$ | 日均值 |
| 2 | 一氧化碳（CO） | 80 | $mg/m^3$ | 1 h均值 |
| | | 30 | $mg/m^3$ | 日均值 |
| 3 | 氮氧化物（$NO_x$） | 150 | $mg/m^3$ | 1 h均值 |
| | | 80（120[b]） | $mg/m^3$ | 日均值 |
| 4 | 二氧化硫（$SO_2$） | 40（60[c]） | $mg/m^3$ | 1 h均值 |
| | | 30 | $mg/m^3$ | 日均值 |
| 5 | 氯化氢（HCl） | 20 | $mg/m^3$ | 1 h均值 |
| | | 8 | $mg/m^3$ | 日均值 |
| 6 | 氨（$NH_3$） | 8 | $mg/m^3$ | 1 h均值 |
| 7 | 汞及其化合物（以Hg计） | 0.02 | $mg/m^3$ | 测定均值 |
| 8 | 镉、铊及其化合物（以Cd+Tl计） | 0.02 | $mg/m^3$ | 测定均值 |
| 9 | 锑、砷、铅、铬、钴、铜、锰、镍及其化合物（以Sb+As+Pb+Cr+Co+Cu+Mn+Ni计） | 0.3 | $mg/m^3$ | 测定均值 |
| 10 | 二噁英类 | 0.1 | ng TEQ/$m^3$ | 测定均值 |

[a] 适用于其他非危险废物焚烧设施。
[b] 适用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c] 适用于其他非危险废物掺烧量超过入炉物料总质量 20%的生活垃圾焚烧设施。

**四、付款条件**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下节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环保检测达标后，结算审价后按审定价支付余款。

4、质保金：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将合同价的 3%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为两年。

**五、结算方式：**

投标单位投标时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报价形式，在烟气排放达到DB31/768-2025《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后，按照审价后金额进行结算。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遗漏费**

**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具有一定的响应能力，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提供优质快捷的技术支持服务。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

**七、其他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中如含有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CCC”标准的产品，则必须提供“CCC”证书及报告首页的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验收。

4、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5、报价要求：投标人对应所投包件项目进行投标报价，报价总价为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含设备、配件、辅助材料）生产供应、保管、运输、保险费、产品检验检测、拆卸、搬运、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税收、售后服务。本次投标按上述项目包件数量及要求报价，如有调整最终按投标所报价格按实结算。

6、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在制作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机构对相关货物进行检测。

7、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须达到相关国家强制标准。

8、在交货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免费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备品备件清单及相关产品合格证书等。

9、如果采购人在中标人供货时发现其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技术要求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设备/货物直至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为止。

10、调试安装组织期间，中标人须考虑现场安装的质量、安全以及现场管理等方面要求，对原装修造成破损、破坏的部分投标人必须无偿恢复原状。

11、中标人须保证长期对用户方提供技术服务，做到及时沟通、定期回访、准时周到。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总价见投标文件。所

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由买方指定地点，设备到达指定的场所，经用户检验合格方可交货。

2.2 交货时间：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通知供货之日起不迟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包含安装调试验收）。

2.3 交货状态：设备运输到位、安装及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出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中较高的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犯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买方指定的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出售的全部货物的包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货物内部的难以在收货时立即检测的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两年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使用单位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使用单位收取发票并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货物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使用单位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如各货物因卖方原因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需采取措施修复到符合质量合格标准。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条件：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按以下节点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2、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验收合格，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3、环保检测达标后，结算审价后按审定价支付余款。**

**4、质保金：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乙方将合同价的 3%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为两年。**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

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 2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资料证书。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下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卖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改缺陷部分，其费用

由卖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饿、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仅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无。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青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卖方未能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行使权利，要求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

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叁份。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元。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相应处罚。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我方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实事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印刷体）：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购置费包 1**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服务期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 | | |

本公司郑重承诺：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表（参考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序号 | 报价内容 | 型号规格 | 原产地和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货物名称 | | | | | | |
| 2 | 备品备件 | | | |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 | |
| 4 | 运输、调试 | | | | | | |
| 5 | 培训 | | | | | | |
| 6 | 技术服务 | | | | | | |
| 最终报价： | | | | | | | |

注:1.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姓名）__，性别___，年龄___，身份证号码：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公司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_____

本人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9、投标人认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他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448.05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承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如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4）**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达到 80%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策文件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 7. 服务方案

（按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 8. 拟在本项目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学历及学位 | 技术职称 | 持证情况 |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 类似项目经验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委托时间 | 项目<br>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1.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七章　附件

## 七-1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 七-1.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 要求 |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营业执照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是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的资质要求。 | 是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是 | | |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是 | | |
| 信用查询记录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是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r>★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 是 | | |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性审核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此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投标人提供）。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1.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
| | 要求 |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是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 是 | |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br>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br>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br>④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是 | | |
| 服务期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是 | | |
|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 是 | | |
|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 | 是 | | |

注：

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

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1.3 评标办法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 备注 |
|---|---|---|---|
| 按评标办法逐条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2 其他附件**

**附件 1：**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____（项目名称）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____（项目名称）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